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文件

九洲集团委〔2020〕28号



关于印发《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总部各单位、各产业公司：

为规范全体九洲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维护国家、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按照集团大监督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九洲集团公司研究制定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九洲集团大监督体系建设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九洲集团党委会审议批准，现将《办法》印发，请认真贯

彻执行。

附件：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委员会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公司办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

编号：JZJT-JW-2020-0006

版本号：2020（01）版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编制 (修改) 时间	首次 编制	修 订 编 制	编制部门	审批	废 止	编号
四川九洲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 廉洁从业 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	√		纪委办公室	党委书记		JZJT-JW-2020-0006
	说明： 为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九洲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维护国家、企业和员工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说明：						
	说明：						

注：“说明”阐述修改的主要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1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3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3
第五章 附 则	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九洲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维护国家、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洲集团及其各产业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力）的全体员工。

第三条 本办法立足于教育引导，着眼于监督预防，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不断筑牢员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切实保护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四条 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忠实履职、担当作为、廉洁自律，努力推动九洲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五条 员工应忠实履行职责。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企业财物。

（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合作商、供应商、业务关联方等的财物，将业务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礼金、礼品等据为己有或私分。

（三）与合作商、供应商、业务关联方等建立不正当利益关系，搞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损公肥私，违规持有合作商、供应

商、业务关联方等非上市公司股份。

(四) 利用企业资信、印章、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第六条 员工应遵守企业财经管理制度。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 违规开立银行账户、私设“小金库”。

(二) 对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三) 违规对外担保、质押、理财及对外拆借资金等。

第七条 员工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企业差旅制度，报销不合理开支。

(二) 违反企业接待制度，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私客公待、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

(三) 违反企业会议制度，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第八条 员工应诚实守信。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 瞒报、谎报经营指标、突发事件或其他重要情况。

(二)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职称、待遇或其他利益等。

第九条 员工应保守企业商业秘密。严禁泄露企业内部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重要经营活动、重要交易等企业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第十条 员工应积极主动作为。严禁工作作风散漫、消极懈怠，不作为、慢作为，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第十一条 严禁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损害国家、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于九洲集团和各产业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九洲集团各单位、各产业公司的党政负责人是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责任人，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各级纪检组织会同组织、人事、法务审计、财务管理、监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加强对员工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九洲集团大监督体系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加强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九洲集团各单位、各产业公司应将员工贯彻落实本办法的情况，列入员工年度绩效考核或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各级纪检组织应将所在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贯彻落实本办法的情况，纳入其廉政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受理，按照《九洲集团纪检机构处理监督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调查核实，按照《九洲集团监督执纪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八条 员工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形成个人获利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九洲集团组织人事部门或所在

产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对于其中的中共党员，还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九洲集团纪委或所在产业公司依法移送上级机关处理。若为产业公司移送的，应在移送前报九洲集团纪委备案。

第十九条 员工违反本办法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所在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员工在受到处理的影响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职称或授予荣誉、增加薪酬待遇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各级纪检组织，是指九洲集团各级纪委、各纪工委及其办事机构。

本办法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九洲员工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十二条 各产业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实施制度，并报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商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